## 关于上海檀林化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裁定受理 上海檀林化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 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檀林化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张议伟;联系电话: 13564469660;联系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8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4日